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428
聯絡人：謝宜成
電 話：04-3706141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4641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函影本、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報名表(0046414AA0C_ATTCH3.pdf、0046414AA0C_ATTCH4.docx)

主旨：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度「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已開始報名，惠請貴府轉知所轄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4月20日智著字第號104160024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先培育各大專院校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再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其宣導時間為：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高中職50分鐘，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
- 三、本活動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1日止接受報名，請貴府轉知所轄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 四、檢附活動報名表一份（如附件），請轉知欲報名學校將資料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mavis_pan@nasme.org.tw信箱或傳真至02-2369-7673辦理。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

花府 104/04/27



1040079238

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連絡電話：(02) 236608

12轉120潘葦珊小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2015-04-27
08:00:49
交 章

裝



訂



線